**丰南区卫生健康局公文信笺**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建议字[2024]51号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对丰南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51号建议的答复**

**李胜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提升服务能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乡镇卫生院是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是守护市民群众健康的“第一道关口”。为了针对性和全面性的加强我区乡镇卫生院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我局围绕我区基层医疗技术水平发展相对缓慢，与城区医疗机构发展有一定差距等问题深入基层乡镇卫生院开展了专题调研。经系统研究分析，就如何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诊疗能力方面，从统筹规划、专科引领和保障措施三方面提出了具体发展方向，全力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就医安全，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筹规划，明确基层乡镇卫生院的发展方向

（一）中心卫生院。在全力做好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康复等服务的基础上，建立急危重症病人抢救与上级医院衔接工作机制，实现与区二级医院的优势互补，打破“抢食”局面，形成上下转诊的医疗格局，同时发展优势专科，突出区域特色。一是高效利用区域内院前急救医疗急救体系。统筹好6家中心卫生院急救站建设，通过轮流派驻学习、组织线上线下培训等形式，提高基层人员的急救能力的同时，实现初级分级诊疗，重症病人送往二级医疗机构，常见病送往本院治疗。二是大力支持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专家会诊系统对急危重症病人进行实时会诊和指导，利用远程心电、远程CT、远程B超会诊中心，对基层乡镇卫生院进行远程会诊、远程指导，实现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同时带动基层乡镇卫生院诊疗能力的提升。三是努力实现康复医疗体系全覆盖。在充分借鉴大新庄镇中心卫生院康复科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医疗资源，逐步在东部的钱营、小集，南部的柳树瞿阝、黄各庄、黑沿子，西部的岔河、唐坊等7家乡镇卫生院按预定科目推广实施，力争年底前形成覆盖基层的康复医疗体系。

（二）一般卫生院。着眼于提升日常诊疗能力，规范诊疗行为，做好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完善抢救室的配置功能，做好突发重症病人初级抢救及转诊工作，提升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着力于依托医联体二级医疗机构，做好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区域特点和需求请进专家坐诊和带教技术人员发展特色专科和康复医疗。着手于依托义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村医等扩大宣传和影响力，创造温馨、便捷的就医环境，让百姓花最少的钱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二、专科引领，带动区域诊疗水平逐步提升

**首先**为进一步解决群众就医“急难愁盼”问题，加快建设一批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群，同时高效利用区域外医疗资源，带动区域内重点领域的发展，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诊疗能力。

**其次**统筹高效利用疑难重症援助中心专家会诊平台。柳树瞿阝镇中心卫生院、唐坊镇中心卫生院、黑沿子镇卫生院与区医院开通远程超声，开展远程会诊。区医院充分发挥远程会诊平台作用，指导乡镇医疗机构充分运用“省远程医疗平台”、远程超声，与区医院、区中医医院开展远程会诊业务，让基层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区二级专家的优质医疗服务，打通群众就医的“最后一米”。

**再次**为了均衡区域内优质医疗资源，依托医共体牵头单位专家力量，根据区域特点、医疗机构薄弱专科，合理布局二级医疗机构专家入驻基层医疗机构，在9家乡镇卫生院设立了13个“名医工作室”，利用名医效应，带教基层技术人员，带动基层区域影响力和专科服务能力，提升诊疗水平。

三、完善医疗质量管理

区域内医疗质量的管理和控制质控中心是为提高医疗质量安全和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重要保障。区卫健局以质控中心建设为抓手，通过质控中心来进行医疗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专业水平，促进专科发展。目前我区已在二级医疗机构组建了涵盖临床、医技、检查检验、急诊急救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23个，人员由区域专业技术领域领军人员和各医疗机构的技术骨干力量组成，今后还会根据专业需求适时增加，同时不断提高质控中心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在此基础上指导15家乡镇卫生院健全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质控会议发现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规范日常诊疗行为，促进医疗质量的全面提升。

四、细化绩效考核机制

**一是**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考核指标为导向，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基层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及门急诊人次占比两个指标，坚持评价分析突出问题导向，推动分级诊疗“落地落实”，实现“强医疗、重康复、共发展”的目标要求。.

**二是**各医疗机构完善内部质量考核机制，将科室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以及聘任、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并落实多劳多得的绩效奖金分配方式和奖惩措施，提高医务人员抓业务、增收入的主观能动性，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发展注入活力。

2024年8月8 日

**领导签发：田宝生**

**联系人及电话：田仕娟 8163900**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区行政中心815室），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中心515室）**